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处置“国电南自（江宁）高新科技园”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拟收储公司位于双龙大道以东、菲尼克斯路以北 145.2 亩工业用地，即国电南自（江宁）高新科技园使用权。拆迁补偿总费用预计为 2.0 亿元—2.5 亿元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并草签收储“国电南自（江宁）高新科技园”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协议。

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4 月 24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，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披露。

根据协议书约定，土地收储补偿款为 226,065,728 元整。2015 年 12 月，公司收到补偿款 40,000,000 元；2016 年 6 月，公司收到补偿款 20,000,000 元；2016 年 11 月，公司收到补偿款 40,000,000 元；2016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收到补偿款 26,000,000 元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累计收到上述土地收储款 1.26 亿元。

二、本次土地收储补偿款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款项类型：土地收储款

2、会计处理：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

3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上述土地收储补偿预计将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0 万元左右。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注册会计师 2016 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6 日